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津宝法〔2019〕30号

关于印发《宝坻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 与诉调对接工作暂行办法》、《宝坻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繁 简分流工作暂行办法》和《宝坻区人民法院诉前鉴定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宝坻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与诉调对接工作暂行办法》、《宝坻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暂行办法》和《宝坻区人民法院诉前鉴定工作暂行办法》经本院党组会 2019 年第 20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9日



宝坻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与诉调对接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机制改革，加强诉讼服务机制现代化建设，立足司法职能，推进“诉源治理”，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前移工作关口，开展诉前分流、诉前调解，实现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诉前调解工作的管理由告申庭负责，告申庭设立导诉分流平台，积极开展释明和宣传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业务指导由民三庭负责，民三庭指定专人对诉前联合调解中心、交通事故专业调处中心及受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等进行指导。

第二条 导诉分流平台工作人员应根据纠纷的案由、事实、情节、当事人等情况，引导当事人到诉前联合调解中心、交通事故专业调处中心进行调解或委托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业人员等进行调解。

第三条 诉前调解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原则；
- （二）合法原则；

(三) 调解参与人员开放原则;

(四) 保密原则;

(五) 简易快捷原则;

(六) 节约诉讼成本原则。

第四条 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按照以下情形办理：

(一) 经公安交警支队引导，当事人同意通过诉前调解途径解决的纠纷，由交通事故专业调处中心负责；

(二) 经导诉分流窗口审查与引导，追索物业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以及主体明确、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标的额<5万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由诉前联合调解中心负责；

(三) 根据本院实际情况，逐步将其他适宜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纳入诉前调解范围。

第五条 积极创新机制、争取支持，逐步推动婚姻家庭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等通过行业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诉前解决。

第六条 适用诉前调解解决的纠纷，需申请诉前鉴定的，依照《宝坻区人民法院诉前鉴定工作暂行办法》办理。鉴定意见作出后，由导诉分流窗口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调解。

第七条 诉前调解的工作流程：

(一) 导诉分流窗口对当事人立案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适用诉前调解的纠纷，应向当事人释明诉前调解工作程序并征得当

事人同意。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应引导其到立案窗口及时立案。

（二）当事人同意适用诉前调解的，导诉分流窗口应在3日内设立诉前调字案号进行预立案登记。

（三）预立案后，导诉分流窗口根据案件情况，将案件移送至相关诉前调解平台。

（四）诉前调解工作人员，应当在收到案件后3日内通知各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材料，并做好地址确认等工作。

（五）诉前调解一般应在30日内完成，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制。

（六）诉前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请求出具法律文书的，由诉前调解人员引导其到告申庭立案并由民三庭在3日内出具调解书或裁定书；当事人请求司法确认的，由诉前调解人员引导其到告申庭立案并由民三庭在3日内办理完毕。当事人不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相关情况记入笔录并予以登记。

（七）诉前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期限超过30日且当事人不同意延期的，由诉前调解人员在3日内通知当事人并引导其正式立案。

经公安交警部门引导到交通事故专业调处中心诉前解决的纠纷，由交通事故专业调处中心单独进行预立案登记。交通事故专业调处中心开展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工作，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八条 开展诉前调解，应严格防范虚假诉讼。在立案审查过程中，法院认为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可能的，不应引导诉前调解。诉前联合调解中心、交通事故专业调处中心及受委托的机关、组织、专业人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纠纷存在虚假诉讼可能的，应中止调解，并及时告知告申庭。

第九条 当事人达成诉前调解协议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登记立案后，案件受理费依照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宝坻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机制改革，深化诉讼服务机制现代化建设，积极打造繁简分流工作平台，努力构建和完善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案件分流体系，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院实行告申庭统一调配，告申庭、民三庭各司其职、相互衔接的民事案件两级繁简分流机制。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简易案件，是指由民三庭审理的相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包括：

- （一）诉讼标的额<10万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 （二）诉讼标的额<20万元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
- （三）诉讼标的额<10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 （四）诉讼标的额<20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五）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案件，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 （六）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第三条 民三庭指定专人办理经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要求出具法律文书或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

第四条 经诉前调解未果，且属于本规定中简易案件范围的案件，立案后由民三庭办理；不属于简易案件范围的案件，立案后由相关业务庭办理。

第五条 属于本规定中简易案件范围，且不符合诉前调解条件的，由告申庭直接立案，由民三庭办理。

第六条 各业务庭可立足实际情况，按照集约化、专业化要求，积极探索内部繁简分流机制，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宝坻区人民法院诉前鉴定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机制改革，深化诉讼服务机制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诉前鉴定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司法辅助工作集约化管理，提高审判执行效率，有效预防案件长期未结问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诉前鉴定是指需要对外委托鉴定的案件，应在立案审查时进行预立案登记，待司法鉴定完成后，再正式进行立案。

第二条 诉前鉴定工作要遵循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第三条 需要司法鉴定的案件，原则上均应在预立案阶段完成，但涉及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当事人不同意在预立案阶段进行司法鉴定的；
- （二）预立案阶段无法完成质证的；
- （三）其他不宜鉴定前置的情形。

第四条 诉前鉴定工作由告申庭负责。告申庭内部设立导诉分流平台和司法辅助办公室，分别负责诉前鉴定的审查、告知、预立案登记和对外委托鉴定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诉前鉴定工作的流程：

- （一）导诉分流平台应首先审查是否需要对外委托鉴定，对

于需要鉴定并符合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向当事人释明诉前鉴定工作程序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引导其完成鉴定申请；

（二）导诉分流平台应向当事人释明鉴定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诉状、鉴定申请书、鉴定所需的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导诉分流平台收集材料后，对于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案件，在3日内设立预字案号进行预备立案登记；

（四）导诉分流平台填写对外委托鉴定工作交接表，连同相关材料于3日内移送司法辅助办公室（简称：司辅办）；

（五）司辅办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审查，并联系对方当事人，送达有关材料并征求其是否同意，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诉前鉴定的，司辅办于3日内将相关材料退回导诉分流平台，引导当事人直接登记立案。

（六）司辅办应当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质证，涉及医疗事故、建设工程等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质证工作，可以由管辖该案的审判庭指派法官协助完成。质证时应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便于审判阶段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

（七）司辅办根据法律和本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委托鉴定工作。

第六条 当事人依据单方鉴定结论起诉的，导诉分流平台在对其释明的基础上，进行预立案登记，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司辅办。司辅办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征求其意见，对方当事人同意单

方鉴定结论的，将相关材料退回导诉分流平台，并告知当事人到导诉分流平台依法办理；对方当事人不同意单方鉴定结论的，引导其申请司法鉴定，并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鉴定过程中出现无法进行的情形，由司辅办将案件退回导诉分流平台，并于3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当事人。

第八条 鉴定意见作出后，司辅办应于3日内将鉴定报告书等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告知其到导诉分流平台依法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